

博雅英华 | 陈平原著作系列

中国散文小说史

陈平原 著



北京大学出版社
PEKING UNIVERSITY PRESS

博雅英华 | 陈平原著作系列

中国散文小说史

陈平原 著



北京大学出版社
PEKING UNIVERSITY PRESS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中国散文小说史/陈平原著. —北京:北京大学出版社, 2010. 1
(博雅英华·陈平原著作系列)

ISBN 978-7-301-16421-1

I. 中… II. 陈… III. ①散文-文学史-中国②小说史-中国 IV. I207.409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9)第 227295 号

书 名: 中国散文小说史

著作责任者: 陈平原 著

责任编辑: 徐丹丽

封面设计: 奇文云海

标准书号: ISBN 978-7-301-16421-1/1 · 2185

出版发行: 北京大学出版社

地 址: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

网 址: <http://www.pup.cn> 电子邮箱: pkuswsz@yahoo.com.cn

电 话: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出版部 62754962

编辑部 62752022

印 刷 者: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

经 销 者: 新华书店

650mm × 980mm 16 开本 26.25 印张 365 千字

2010 年 1 月第 1 版 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
定 价: 42.00 元

未经许可,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。

版权所有,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010-62752024;电子邮箱:fd@pup.pku.edu.cn

新版序

写大书难,写高度浓缩的小书也不容易。用三十多万字的篇幅,描述两千年来“散文”、“小说”两大文类在中国的演进,实在是冒险之举。撰写此书,不仅促成了我学术视野、趣味及笔调的转化,更让我深刻体会到生命中必须承受的“重”。

此书初刊本,乃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推出的《中华文化通志·散文小说志》,因从属于大型丛书,不能自作序跋。为弥补这一缺憾,2004年收入上海人民出版社“专题史系列丛书”时,我抓住机会,撰写了“新版后记”。如今作为“陈平原著作系列”的一种,改由北京大学出版社刊行,免不了多说两句“闲话”。

八年前,因上海人民出版社退回原稿,我得以仔细比勘,发现出版作业中的若干问题,因而撰文,提及“对于编辑的改动,我既感激,又抱怨——感激其消灭了原稿上的若干错漏,抱怨其下笔时不够谨慎”(参见《编辑的“积极”与“消极”——读〈散文小说志〉原稿有感》,原刊2001年8月4日《文汇读书周报》,《新华文摘》2001年第11期转载)。文章有理有据,且与人为善,总结出来的若干颇具操作性的“定理”,据说在业界颇

受重视。

这回重刊，一开始用的是2004年“专题史系列丛书”版，没想到，发现的错漏一点不比初版少。只好改用原稿作底本，请责任编辑重校一遍。这回彻底信了古人说的，“校书如扫落叶，旋扫旋生”。

不敢将书中所有过失全都推给出版社，但尽可能减少排校中的讹夺，我相信是每个作者的最大心愿。为学术著作添加“索引”，既便于读者查检，也容易发现失误。这也是我对北大版比较有信心的缘故。

从1996年4月此书定稿，到今天，已经过去了十三年。关于“中国散文”与“中国小说”的研究，我反省多而实践少，没能拿出更丰硕的成果，实在很遗憾。好在将此书与本书系其他著述相对照，还是能约略看出我的学术追求。

2009年12月14日于香港中文大学客舍

目 录

新版序/1

绪 论 中国散文与中国小说/1

- 一 关于“散文”/2
- 二 关于“小说”/6
- 三 文类边界的建立与超越/8
- 四 本书的叙述策略/14

上 编 中国散文

第一章 史传之文与诸子之文/19

- 一 从言辞到文章/21
- 二 从直书到叙事/28
- 三 百家争鸣/37
- 四 诸子遗风/44

第二章 辞赋、玄言与骈俪/51

- 一 两汉辞赋/53
- 二 魏晋玄言/61
- 三 六朝骈俪/69
- 四 山水与纪游/76

第三章 古文运动与唐宋文章/85

- 一 唐代古文运动/87
- 二 宋代古文运动/99
- 三 赠序、墓志与游记/111

第四章 八股时代与晚明小品/128

- 一 八股文体/129
- 二 文必秦汉/135
- 三 独抒性灵/140
- 四 晚明小品/144
- 五 从山人到遗民/150

第五章 桐城义法与学者之文/157

- 一 选本的魅力/158
- 二 古文与时文/164
- 三 桐城文章/170
- 四 学者之文/175

第六章 从白话到美文/183

- 一 报章与白话/185
- 二 译文与美文/190
- 三 杂感与小品/195
- 四 孤独与生机/202

下 编 中国小说

第七章 史传精神与小说笔法/209

- 一 古小说的起源与分类/211
- 二 博物与琐言/215
- 三 逸事与志怪/221
- 四 随笔杂录与姑妄听之/230

第八章 作意好奇与诗人情怀/238

- 一 唐人小说的渊源及体式/239
- 二 女性魅力与游侠精神/246
- 三 用传奇法,而以志怪/253
- 四 从记录见闻到自述生平/260

第九章 说书人与叙事者/266	
一 话本小说的酝酿与独立/268	
二 庶民的悲欢与听觉的艺术/272	
三 文人的介入与叙事者的呈现/276	
四 教诲、游戏与讽喻/282	
第十章 英雄与历史：以民间叙事为根基/286	
一 重建社会秩序	
——以《三国演义》为中心/287	
二 落寞英雄路	
——以《水浒传》为中心/295	
三 神魔与游记	
——以《西游记》为中心/303	
四 侠义与公案之分合	
——说书风格的滞留/309	
第十一章 儿女与社会：以文人想象为主体/318	
一 欲望与家庭	
——以《金瓶梅》为中心/320	
二 才子佳人的新变	
——以《红楼梦》为中心/326	
三 女性命运之关注	
——清代小说的另一侧面/334	
四 士人心态与社会风情	
——以《儒林外史》为中心/342	
第十二章 中国小说之转型/348	
一 域外小说的刺激与启迪/349	
二 传统的创造性转化/354	
三 小说的书面化倾向/359	
四 两代人的事业/365	

主要参考书目/369

人名及书名索引条目/379

生命中必须承受的“重”

——《中国散文小说史》上海版后记/409

绪 论

中国散文与中国小说

关于“散文”

关于“小说”

文类边界的建立与超越

本书的叙述策略

作为文类的“散文”与“小说”^①,本身并不具备时间性与空间性。换句话说,古今中外的散文与小说,具有某些基本特征,足以将其与诗歌、戏剧等文类区别开来。这种最基本的假设,支撑起千百年来的文类研究。但在具体操作中,存在着两种不同的研究策略。追求建立理论性文类(theoretical genres)者,更愿意强调不受时空影响的“散文特性”或“小说特性”;相反,如果着眼于历史性文类(historical genres),则不能不突出渲染古今散文或中外小说之歧异。二者各有其合理性,本书限于体例,自是

^① 关于文学分类的术语,历来相当混乱。这里把第一级分类称为“文类”或“体裁”(如小说、诗歌、戏剧),而把第二级分类定为“文体”(如墓志、题跋、游记)或“类型”(如历史演义、英雄传奇、武侠小说)。

侧重于后者。

汉人班固眼中“君子弗为”的小说，与晚清梁启超定为“文学之最上乘”的小说，相去何止千里！可又不能不承认，这两种“小说”观念，存在着某种值得关注的历史联系。人世间，没有放诸四海而皆准，校诸古今而皆通的“散文”或“小说”概念；可这并不等于完全否定了文类研究的价值。金人王若虚《滹南遗老集》卷三七《文辨》中有一句妙语，可借用来解答此难题：

或问文章有体乎？曰：无。又问无体乎？曰：有。然则果何如？
曰：定体则无，大体须有。

有“大体”而无“定体”，此说既针对不同文体间有时相当模糊的边界，也指向同一文体不同时代可能相当激烈的变异。文学史家的工作，一是识大体，二是辨小异。这里的“大”、“小”之分，只是相对而言，本身并不包含价值判断。“大体”保证了文类的生存，“小异”则意味着文类的发展——正是此等打破“定体”的不断努力，使得文类永远保持新鲜与活力。

“散文”与“小说”，无论古今中外，都是独当一面的重要文类。将两种性格不同的重要文类放在一起论述，并非“乱点鸳鸯谱”。小说与散文间千丝万缕的联系，在此后的论述中，将被不断提及。这里需要略加解释的是，为何先论“散文”，后及“小说”。对于20世纪的读者来说，小说的地位可能远在散文之上；可在漫长的中国文学史上，“散文”作为中心文类所受到的重视，远非“不登大雅之堂”的小说所能比拟。更重要的是，追根溯源，“散文”趋于成熟在前，“小说”走出混沌在后；论述后起的文类，必然涉及其对于已有文类的依赖与背叛。

一 关于“散文”

在中国，“散文”作为文类源远流长，而被正式命名，则是晚近的事

情。这一名与实之间的缝隙,形成某种张力,要求研究者必须首先进行概念的清理与界定。今人眼中的散文,大略包含以下三个层面的含义:与诗歌、小说、戏剧相对应;与韵文相对应;与骈文相对应。这里由近及远,依次剥离,借此理解“散文”的历史命运。

所谓与小说、诗歌、戏剧并驾齐驱的散文,乃是“五四”以后拥抱并改造西方“文学概论”的成果。“五四”文学革命是以提倡白话文、打倒文言文开篇的,这里除了语言上的文白之争,还蕴涵着文类等级的变更,即“散文”由中心退居边缘。此前谈论文学,首先是文章,而后才是诗词;至于小说与戏曲,可有可无。此后则天翻地覆,小说、戏剧出尽风头,文章则相形见绌。这种文学观念的变化,不只影响当代创作,也涉及文学史建构。文学进化神话的引进,以及文类等级的调整,使得“五四”以后的文学史著焕然一新。像胡适那样断言宋元以下古文已经死亡——既被白话所取代,也被小说戏曲所超越的人,或许不太多;但论及宋元以下文学,学者们大都以词、曲、小说而不是文章为关注的重心。这一点,比较林传甲、谢无量所撰文学史与二三十年代以后的同类著述,可以看得很清楚。

尽管经过鲁迅、周作人等人的努力,杂感、随笔、小品、美文等终于进入文学殿堂,不过,在一般读者乃至作者眼中,散文仍是矮人一截。就连以散文名家的朱自清,也在其散文集《背影》的序中称:“它不能算作纯艺术品,与诗、小说、戏剧,有高下之分。”依照其时被普遍接纳的西方文学观念,“散文”与其说是一种独立的文类,不如说是除诗歌、小说、戏剧以外无限广阔因而也就难以定义的文学领域。称“文学领域”尚属客气,对于此类体式、风格、功能千差万别的“文章”,能否“算作纯艺术品”,时人心里普遍存在疑问。考虑到散文在中国的源远流长,在建构文类学时,学者们略为变通,于是有了皆大欢喜的“四分天下”说。“散文”总算四分天下得其一,避免了被剔出文学殿堂的厄运;只是昔日“文坛霸主”,如今沦落为“叨陪末座”。千百年来中国的读书人立言载道、博取功名、祈求不朽的“文章”,经过这么一番功能限定及价值重估后,几乎已是脱胎换骨。

相对于诗歌或戏剧来,现代中国散文受传统的制约及恩惠更深更厚。

虽然有过“桐城谬种选学妖孽”等激进的口号,白话散文要获得成功,必须向古文学习,这种想法很快为大多数作家所默认。周作人的提倡晚明小品与鲁迅的表彰唐末杂文,取径自是不同,但在借古文改造白话散文这一点上,二者并没有什么区别。清人刘熙载《艺概·文概》中有言:“韩文起八代之衰,实集八代之成。”这话可移用来说明现代散文与古文的关系。

更何况,“古文”本就是“散文”。这里所说的“散文”,特指其与“骈文”相对立。最早在此意义上使用“散文”这一概念的,大概是宋人罗大经。《鹤林玉露》丙编卷二称:“山谷诗骚妙天下,而散文颇觉琐碎局促”;甲编卷二则引周必大语:“四六特拘对耳,其立意措辞,贵于浑融有味,与散文同。”这里提及“散文”,不只取其与“诗骚”相对,更强调其与骈文异途。不过,宋明两代文人,更愿意沿用韩、柳的术语,将此等长短错落、无韵律骈俪之拘束、不讲求辞藻与用典的文章,称为“古文”。直到清人重提骈散之争,“散文”作为与“骈文”相对应的概念,方才屡被提及,如“六朝文无非骈体,但纵横捭阖,一与散文同”;“散文可踏空,骈文必征实”等。^①

清代各家对六朝骈俪的评价天差地别,可以暂不涉及;文分骈散,且二者相对与相争,这点却基本没有异议。不只唐宋以下自觉与骈文相对抗的“古文”是“散文”,先秦两汉不曾着意讲求韵律与对偶的诸子之文与史传之文,也是“散文”。但这里有个明显的区别:秦汉之文乃骈散未明,故无意讲求;唐宋以下则是骈散已分,而刻意避免。骈散相依而又相克,晚清罗惇融曾借此勾勒两千年中国文章的发展脉络:

周秦逮于汉初,骈散不分之代也。西汉衍乎东汉,骈散角出之代也。魏晋历六朝而迄唐,骈文极盛之代也。古文挺起于中唐,策论靡然于赵宋,散文兴而骈文蹶之代也。宋四六,骈文之余波也。元明二代,骈散并衰,而散力终胜于骈。明末逮乎国朝,散骈并兴,而骈势差

^① 参阅孔广森《答朱沧湄书》、袁枚《胡稚威骈体文序》。

强于散。^①

对骈散之争的功过得失,留待以下各章具体评述。倒是借骈散兴衰追溯文章源流的尝试,给后来者以启示:为“散文”作史,无论如何不该绕开作为对话者与挑战者的“骈文”。

至于在与“韵文”相对的意义谈论“散文”,则有点不今不古,缺乏明确的界定。“韵文”一般指的是押脚韵,而不是像骈文那样奇偶相生低昂互节、借抑扬顿挫来咏叹声情。如果将不押脚韵者定义为“散文”,那么古文中的铭赞辞赋必须排除;更重要的是,此文体将因包括小说、论著、地图解说以及数理化教科书等而变得漫无边际。以有韵、无韵为分类标准,约略等于古老的诗文之分,基本无视此后崛起的小说、戏曲等。但此说也有可取之处,即打破明清以下古文家为求精致而日趋小气的格局。不必有意为文,更不必以文人自居,述学文字照样可能充满风采与神韵。这一点,刚好对应了中国散文的一大特性:兼及文与学、骈与散、审美与实用。

理解中国散文史上一次次激动人心的论争,比如六朝的文笔之争、唐宋的古今之争、清人的骈散之争,以及近在眼前的文白之争,但拒绝站在一家一派的立场来取舍,更不愿意为了“正统”而摈弃许多同样充满魅力的“异端”——秦汉的诸子之文与史传之文固然令人神往,两汉辞赋与六朝骈俪同样无法割舍;韩柳欧曾提倡古文的业绩值得评说,作为读书人博取功名敲门砖的八股也必须面对:一句话,只要对中国散文的发展产生过重大影响,本书都希望有所涉及。

^① 罗惇融:《文学源流》,见《中国近代文论选》,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年版,第620页。

二 关于“小说”

“散文”作为文类的外延与内涵,需要借助历史的叙述,方才能逐渐明晰起来。但“散文”所包含的各文体,古来却有相当精彩的辨析。作为文体论开山作的《文章流别志论》,以及第一部按文体编纂的文学总集《昭明文选》,还有建立“原始以表末,释名以章义,选文以定篇,敷理以举统”研究体例的《文心雕龙》,都出现在距今一千五百年前。可想而知,“文章辨体”,在中国散文史上并非陌生的课题。诗文代变,“有沿古以为号,有随宜以立称,有因旧名而质与古异,有创新号而实与古同”,就像近人黄侃所说的,切不可“为名实玄纽所惑”。可千百年来,致力于“推迹其本原,诊求其旨趣”^①者,大有人在。借用明人徐师曾的话,便是:

盖自秦汉而下,文愈盛;文愈盛,故类愈增;类愈增,故体愈众;体愈众,故辨当愈严。^②

经过一代代文论家不懈的努力,“文章”之“体”,对于中国读书人来说,大致是明晰而且确定的。

谈论“小说”,可就没有这种方便了。相对于盛极一时的“文章辨体”,研究小说内部结构及体式者,未免显得过于薄弱。所谓“六经国史而外,凡著述皆小说也”^③,明人这一夸大其词的表述,其实正透出其对小说作为一种文类的把握无能为力。明人中,对小说真有研究的兴趣与能力的,当属胡应麟。胡氏修正郑樵古今著述“足相紊乱”者有五的说法,强调“最易混淆者小说也”^④,确系甘苦之谈。《少室山房笔丛·九流绪论》关于小说的分类,历来为研究者所重视,可也只局限于文言系统,《水

① 黄侃:《文心雕龙札记·颂赞第九》。

② 徐师曾:《文体明辨序》。

③ 可一居士:《醒世恒言·序》。

④ 参阅郑樵《校讎略·编次之讹论》及胡应麟《少室山房笔丛·九流绪论》。

浒传》等章回小说则无法纳入。

在古代中国,“小说”的概念相当含混。《庄子·外物》中已出现“小说”字眼,但并非文类概念。班固《汉书·艺文志》收录小说十五家,并加以界定:“小说家者流,盖出于稗官,街谈巷语,道听途说者之所造也。”尽管学者们对这句话再三引申发挥,仍嫌界说不清。后人虽借助“虚一实”、“文一史”、“雅一俗”等作为尺度,努力将其与史书区分开来,可中国“小说”之概念含混这一先天性特点,并无根本改观。同为“小说”,古今之别,相去天渊;即便生活在同一时代的人,也因接受的文学传统不同,对“小说”的理解与界定因而迥异。大致而言,中国古代文言小说的概念,大大超过现代文类学意义上的“小说”,也就是说,在现代人看来,许多文言小说不能算“小说”;而中国古代白话小说的概念,则小于现代文类学意义上的“小说”,比如,宋代说话四家,“小说”只居其一。

将中国古代小说分为文言小说与白话小说两大系统,不只是因为在19世纪以前的中国文人眼中,二者不能混为一谈;更重要的是,二者的区别绝不仅仅是语言媒介的不同,还包括不同的文学起源(若前者主要取法史传与辞赋,后者则更多得益于俗讲和说书),不同的文学体制(前者接近于现代文类意义上的短篇小说,后者则以长篇小说尤为出色),还有一整套与之相适应的不同的表现方式与审美理想。文言小说与白话小说的相对独立平行发展,是中国小说史的一大特色。因而,这两者的互相对峙、互相影响及各自消长起伏的趋势,也就构成了中国小说发展的一个重要侧面。

不管是文言小说还是白话小说,在整个中国文学结构中,都处于边缘地位。相对于处在中心地位的诗文来,小说只是一种不大正经的浅陋的通俗读物。即便已经摆脱“丛残小语”的原始形态,小说仍只能以“虽小道必有可观”来聊以自慰。在治国安邦者看来,小说因其注重世态人情、细节琐事、奇谈怪论,以及娱乐色彩浓厚,并非表达政教理想的最佳手段。也就是说,小说不大适合于载道,因而“不登大雅之堂”。这一千百年来士大夫普遍存在的偏见,使得中国小说较为接近民间生活与民间欣赏趣

味。小说地位卑下,这固然使得不少有才华的作家不愿涉足,妨碍了这一文类的演进(说书风格的长期滞留便是一个明显的例子);可反过来,因其远离主流意识形态,较少受“文以载道”观念的束缚,艺术创新的自由度更大。尽管明清文人大都鄙视小说,可在后世文学史家看来,明清两代小说艺术的发展,比正宗的诗文更值得骄傲。

中国古代没有留下篇幅巨大、叙事曲折的史诗,在很长时间里,“叙事”几乎成了史书的专利,以至千古文人谈小说,没有不宗《史记》的。另一方面,中国作为一个诗的国度,任何一种文学形式,只要想挤入文学结构的中心,就不能不借鉴诗歌的抒情特征,否则很难得到读者的赏识。这两者决定了“史传”传统与“诗骚”传统在中国小说艺术发展中起举足轻重的作用。前者表现为补正史之阙的写作目的、实录的春秋笔法,以及纪传体的叙事技巧;后者则落实在突出想象与虚构、叙事中夹杂言志与抒情,以及结构上大量引诗词入小说。不同时代不同作家可能同时接受这两者的影响,只不过因其不同的审美选择,在具体创作中各自有所侧重。

三 文类边界的建立与超越

文类的建立,主要目的不外三点:一是出于图书分类与总集编纂的需要,二是建立标准以便展开深入细致的批评,三是使得学文者能够尽快掌握基本技巧。照此说来,文类研究自是越精微越确定越好,可实际上并非如此,随着文类的愈辨愈细,也出现了不少问题。不管是“散文”还是“小说”,本来只是借以描述文学现象的一种基本假设;在实际操作中,论者为了渲染其合理性,往往将分类标准凝固化。开创者还有兴趣与能力穿越文类的边界,从事各种创新尝试;后来者则大都只能守成,因而更倾向于强调“边界”的神圣,并谴责各种“越境”的行为。

固守已经勘定的“边界”,有利于文类的承传与接纳,但很容易因此而窒息其不断更新的生机。比如,小说与散文之间的“边界”,便常因某些古文家纯洁血统保持稳定的冲动而变得格外敏感与脆弱。最典型的例